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76號

再　抗告人　龔漢健

代　理　人　李鳴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67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再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111年度抗字第167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